

##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设立清溪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8月19日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清溪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此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本次公司设立清溪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。现将本次公司设立清溪分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设立分公司背景

2013年8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住所由“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”变更为“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（总部一号）”，公司生产基地仍留在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，为方便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公司拟在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（厂房D）设立分公司，办理营业执照，并根据分公司经营需要划拨相关经营性资产给分公司。

#### 二、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分公司名称：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

（二）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

（三）分公司营业场所：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（厂房D）

（四）分公司营业范围：生产和销售镁、铝、锌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，精密模具，小家电（涉证除外），不粘涂料；设立研发机构，研究、开发精密模具、镁铝锌合金新材料、稀土合金材料、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

保表面处理、纳米陶瓷涂料、新型节能厨具、精密节能设备。

**（五）分公司负责人：杨洁丹**

上述设立分公司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### **三、设立分公司目的、存在的风险**

设立分公司便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统一管理，提升整体运营水平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，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办理营业执照。为此，公司在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（厂房D）设立清溪分公司，办理营业执照。

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### **四、授权**

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清溪分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8月19日